代政办发〔2021〕33号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代县2021年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代县2021年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代县2021年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清洁取暖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代县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扎实做好我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根据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清洁办发〔202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落实市委“336”战略布局，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扎实稳妥推进我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本着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决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程序开展工作。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市政府下达我县清洁取暖总任务为2.7014万户，其中：集中供热0.0418万户、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1万户、清洁取暖“煤改电”0.5191万户、太阳能清洁取暖0.0405万户。

三、工作机构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县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代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组。

组 长：李宝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赵俊杰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进修 县能源局局长

成 员：杨建勇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

宋太平 县财政局局长

于 超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张英瑞 县住建局局长

朱俊文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局长

席 文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董春敏 县能源局副局长

范 卫 国网代县供电公司经理

殷利军 上馆镇镇长

苏婷婷 峨口镇镇长

李晓明 阳明堡镇镇长

赵 帅 枣林镇镇长

张国盛 聂营镇镇长

马艺铭 雁门关镇镇长

杨一鸣 峪口镇镇长

王晓军 上磨坊乡乡长

梁首相 新高乡乡长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董春敏兼任。

（二）职责分工。

1.县能源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全县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上级规划调整和我县推进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适时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洁取暖调度、统计、通报工作；负责协调、配合国网代县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配套电网增容改造工程；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支持政策，做好清洁取暖相关工作。

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修订和完善我县“煤改电”电价政策。

3.县财政局负责向上级争取我县冬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健全完善并落实清洁取暖不同技术路径的财政支持政策，会同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做好全县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和奖补资金的下达工作。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中涉及特种设备锅炉的质量安全检验工作，负责对“洁净煤”生产销售企业的洁净煤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洁净煤”公路运输保障工作。

6.县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并制定“集中供热”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集中供热实施工作，确保完成全县“集中供热”目标任务。

7.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负责“禁煤区”划定、燃煤设备污染防治运行监管、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相关工作。

8.国网代县供电公司负责“煤改电”电网增容配套工程的实施改造，确保“煤改电”电力供应和施工期间用电安全。

9.各乡（镇）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确村确户工作，做好农村清洁取暖相关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实施本乡（镇）“煤改电”工作。

四、政策支持

（一）积极争取大气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支持，根据我县2021年清洁取暖“煤改电”确村确户和实际完成情况实行以奖代补。

（二）针对清洁取暖“煤改电”用户，参照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2019—2021年“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忻发改发〔2019〕230号）执行“煤改电”电价政策。

五、改造方式

（一）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煤改电”产品进行招标，确定“煤改电”产品；召开“煤改电”中标产品展示会，供群众自主选择产品，并与产品厂家直接对接，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改造费用，增加群众满意度。

（二）通过招标方式，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煤改电”产品的质量和建设进行全程监督，确保“煤改电”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六、工作时间

2021年6月1日—2021年10月20日。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要根据市清洁取暖规划合理确定目标，科学制定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6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设备及工程监理招投标工作，10月10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工程，10月20日前完成监理验收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好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的主体责任，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指导督促做好清洁取暖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手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聚合联动，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改造任务圆满完成。

各乡（镇）要根据全县统一部署和各自目标任务，结合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按月量化工作任务。清洁取暖改造过程中要规范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燃气壁挂炉、电采暖设备等产品质量，实现项目各个环节全过程监管；要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工程质量和设施运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工作调度和联络员制度，明确本单位清洁取暖工作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

（四）加大宣传推广。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做好群众动员工作，借助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宣传各采暖方式的技术经济特点、适用条件及有关推广政策措施，普及新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能源消费方式，及时开展示范成果展示，推广复制成功经验，提高群众对清洁取暖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广清洁取暖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检察院。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